

# 屏東縣長照 2.0 機構(住宿型)喘息服務

## 服務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同意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受照顧者 \_\_\_\_\_ 日常生活需協助，平日由乙方照顧，願接受屏東縣長照機構(住宿型)喘息服務，委託甲方代為照顧，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提供服務期間：乙方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委託甲方代為照顧或提供技術性服務。

二、甲方對受照顧人提供日常生活上必須之照顧或係屬技術性護理及復健之治療。

三、就醫規定：

1. 受照顧人如突然轉危急性或其他意外事故，甲方應及時通知乙方。乙方得委託甲方逕送醫院診療，診療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甲方認為受照顧者需轉至醫院診療時得通知乙方辦理有關手續，乙方如拒絕轉至醫院診療，甲方視個案情況得逕行送至醫院診治。
3. 患者就診時，應自行負擔所有自付費用。

四、繳費規定：

1. 依據長照機構(住宿型)喘息服務補助原則中，被照顧者身份別為一般戶，本中心補助機構服務費 84%；中低收入戶補助機構 95%；低收入戶補助機構 100%，其餘費用均由案家自行負責。
2. 自付費用：依據服務方案使用者付費原則，被照顧者身份別為：  
 一般戶(自付 16%)。  
 長照中低收(1.5~2.5 倍)(自付 5%)。  
 長照低收(未達 1.5 倍)、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 (自付 0%)。

五、終止同意情形：

1. 受照顧人於服務期間或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安寧，經甲方勸阻無效時，得終止本合約書，通知乙方將被照顧者載回。
2. 乙方於終止合約後，應即時停止服務提供，若有遺棄之故意者，得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偵辦。
3. 受照顧者死亡，本合約視為當然終止。

六、受照顧人如有久病厭世之意外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故，甲方概不負責。

七、違反下列情事者，願自行負擔全額費用。

1. 使用喘息服務者，已僱用外籍看護工(失能等級 2-6 級)或本國看護工代為照顧失能者之家庭。

2. 使用喘息服務時段並同時段使用各項照顧服務。

八、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相關規定，乙方如有異議，可經雙方同意而修訂之。

九、本合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十、申訴管道：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08)7662900

合約服務機構名稱： [redacted] 連絡方式： [redacted]

甲方：

負責人： [redacted] 簽章：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機構關防

負責人  
小章

乙方

姓名： [redacted] 簽章： [redacted]

身份證字號：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與受照顧者關係： [redacted]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